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鴻文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吳主任泓怡、應經系林主任幸君、生管系黃主任翠瑛、資管系施主任雅月、財金系蔡主任柳卿(請假)、行銷觀光系蕭主任至惠、陳碧秀老師、張立言老師、蔡進發老師、潘治民老師、李佳珍老師、王俊賢老師(請假)、沈永祺老師(請假)、徐淑如老師、林土量老師、李永琮老師、余曉靜老師(請假)、董維老師、林若慧老師、張淑雲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及「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新訂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新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請參閱附件)
- 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新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本系擬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系教師員額為 15 名(行銷 9 名及觀光 6 名)，目前已聘專任教師 12 名、專案教學人員 2 名，惟其中一位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
-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配合學年學期制，一年一聘，聘

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可重新應聘。

- 三、目前本系觀光休閒領域之專業師資開設本系大學部課程、本院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觀光管理碩士班、博士班四個班制，專任教師之授課均已超過基本時數，無法有效支援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增課程。
- 四、本系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課程規劃聚焦於「旅運經營管理」之專業領域，部分課程與現有觀光休閒領域之師資專長迥異，故亟待聘任相關專長師資，以利授課。
- 五、為維持學生受教權與系所競爭力，並配合本系課程授課需求及未來實習旅行社專業教室之建置，擬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聘觀光旅運專長之專任教師 1 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本系擬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系教師員額為 12 名，目前已聘專任教師 9 名、專案教學人員 1 名，惟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
-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配合學年學期制，一年一聘，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可重新應聘。
- 三、因應課程模組化與提供學生優良教學品質，擬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專長為「個體經濟學」相關應用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 1 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有關「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9 月 30 日應經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請參閱附件)
- 二、應經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決議：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條文內容相關文字併同修正，餘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